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長瑞

代 理 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慧芳間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80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品陞